

证券代码：837148 证券简称：博威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制度第四条第（三）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本条第（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销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一)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 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

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交易，该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依据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的答复界定是否为关联董事；

(二)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时关联董事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参会的其他董事有权向会议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

(四) 关联董事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交易，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依据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的答复界定是否为关联股东；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

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时关联股东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参会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不受本条的规定约束。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以下同）由总经理制订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前款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以下同）由总经理制订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前款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九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二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